

東海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96年10月1日農業推廣中心制定
96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5日經校長核准同意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提升本校農學教育競爭優勢，建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服務之合作機制及提昇產官學等合作之關係，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以本中心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以便存入。本專款之提存，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三條 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 第四條 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五條 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不受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之限制。
- 第六條 專款用途：
本中心發展基金專款，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一、改善本院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
二、延攬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到校短期講學。
三、補助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四、農業推廣及相關活動之專案補助。
五、設置獎學金。
六、修建本院小型工程（依本校營繕工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與本院發展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並編列預算，且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